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

叶法〔2022〕84号

叶县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重点领域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的通知

院各部门：

为全面整治政府失信问题，全力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现将《叶县人民法院关于开展重点领域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叶县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重点领域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的实施方案

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进一步加强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推动社会诚信体系长效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规范治理现有政府机构涉法涉诉案件、行政处罚案件，全面实现政府、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被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进一步加强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提升司法公信力，树立良好形象，优化全县营商环境。

二、整改原则

（一）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院执行局负责统筹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排查整改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部门实际，抓好政府失信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二）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坚持问题和目标导

向,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措施清单,抓好落实整改。同时,把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相结合,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政府失信行为发生。

(三) 宣传教育与监督惩戒相结合。各部门在加大政府守信践诺、公务人员依法履职宣传教育力度的同时,要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信用监督评价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失信问责,加大对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

三、整改内容

政府失信问题排查整治方面:各部门重点排查政府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政策承诺和契约失信违约、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工作责任,研究解决措施,明确履行时限,确保将排查出的案件按时清零。对整改过程中新发现和新产生的政府失信问题要及时列入清单,一并在督促整改阶段加以清理解决,确保问题清理整治无遗漏、不复发。

四、整改步骤

督促整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问题梳理阶段(2022年6月30日前)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失信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重点针对政府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政策承诺和契约失信违约、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全面开展排查。6月30日前,各部门将排查情况报院执行局,汇总后报院党组。(责任部门:各业务部门)

(二) 整改落实阶段(2022年7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日)

各部门要针对政府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失信违约，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督促履行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问题和目标导向，列出措施清单确保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业务部门）。各部门整改期间于每月 25 日前，将新增问题及阶段性工作进度报院执行局。执行局对整体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20 日）

11 月 20 日前，各部门将工作报告、《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整改落实情况》表及各类承诺事项清单一并报送至院执行局。对瞒报漏报、拖延工作的，将进行通报。（责任部门：各业务部门）

五、整改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院执行局负责本院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排查整改的日常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既是工作第一责任人，也是政府失信问题排查整改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深入细致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切实做到对政府失信问题排查“全覆盖，无遗漏”。

（二）制定方案，建立措施清单。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切实可行的措施清单，认真抓好落实，彻底清理解决政府失信问题，进一

步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三）高度重视,加大工作力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紧盯不放,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将排查出的问题按时整改清零。

（四）推动信息共享,强化宣传力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各部门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产生的政府失信信息,要及时上报,依托信用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要加大诚信体系建设宣传力度。加强对公职人员的诚实、守法和道德教育,强化信用学习,提升守信意识。